

法律及法規

監管框架

香港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於香港的業務有關的香港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餐廳及中央廚房需要的牌照主要有以下三類：

- (a) 食物業牌照，包括經營食肆的食肆牌照及中央廚房的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及經營麵包店的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該等牌照須於相關業務開始營運前取得；
- (b) 水污染管制牌照，須於工商業污水開始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供水系統或公用排水渠前取得；及
- (c) 酒牌，須於餐廳場所開始售賣酒類前取得。

遵守健康及安全法規

食肆牌照

在香港，從事食肆業務的任何人士須在食肆開業前取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根據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X章食物業規例（「食物業規例」）發出的食肆牌照。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除持有食肆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肆業務。於發出食肆牌照前，食環署會考慮食肆是否符合健康、衛生、通風、氣體安全、樓宇結構及逃生途徑等多項要求。食環署評估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時亦會就有關結構標準及消防安全規定諮詢屋宇署及消防處。食環署可向已根據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肆牌照，以就獲發正式食肆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肆牌照的有效期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肆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肆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肆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食物製造廠牌照

根據食物業規例，我們設於香港國際機場的餐廳及於香港的中央廚房須向食環署獲取食物製造廠牌照。食物業規例第31(1)條規定，除持有食物製造廠牌照者外，任何人士不得經營或安排、准許或容受他人經營任何食物製造廠業務。食環署可向已根據

法律及法規

食物業規例達成基本規定的新申請人授出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以待就獲發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完成所有尚未達成的規定。

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為六個月或更短期限，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的有效期限一般為一年，兩者均須繳納所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可續期一次，而正式食物製造廠牌照則須每年續期。

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根據食物業規例第**31(1)**條及食環署的指引，任何人士於香港任何處所製作麵包或其他烘焙產品以供出售，必須於開始進行業務前取得食環署發出的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根據食環署指引，倘麵包及其他烘焙產品乃於一般持牌食肆進行，及倘有關烘焙產品乃供顧客堂食，則毋須額外取得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如持牌食肆在店內另闢櫃檯／空間零售本身製作的麵包及其他烘焙產品，則須另行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本集團香港業務所需牌照」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旗下在香港的餐廳及中央廚房，按相關法例及法規領有食環署發出的食肆牌照、食物製造廠牌照及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

扣分制

食環署實施的扣分制乃為約束食物業屢犯相關食物衛生及安全法例而設的懲罰制度。根據扣分制：

- (a) 倘持牌人就任何持牌處所在十二個月內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持牌處所將被停牌七天（「第一次停牌」）；
- (b) 倘在第一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有關牌照會被停牌**14**天（「第二次停牌」）；
- (c) 其後，倘在第二次停牌的最後違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持牌人就同一持牌處所再被扣滿**15**分或以上，則可被吊銷牌照；
- (d) 就任何一次巡查中發現的多項違例事項而言，就有關牌照扣除的總分數為就各違例事項扣除分數的總和；

法律及法規

- (e) 持牌人如在十二個月內再次及第三次觸犯同一違例事項，則就該違例事項被扣除的指定分數，將增至兩倍及三倍；及
- (f) 倘持牌人於有關聆訊在較後日期結束後被判違反有關衛生及食物安全法例，則有待聆訊而於是次停牌時尚未計及之任何指稱違例事宜，將撥歸其後之停牌考慮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內「業務一轉讓六家餐廳之食物業牌照」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就扣分制接獲任何通知書、函件或文件。

環保法規

水污染管制牌照

就我們於香港的餐廳營運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358章水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我們必須在排放工商業污水前取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及8(2)條，任何人士(i)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香港水域；或(ii)將任何會阻礙（不論是直接或結合其他已進入該等水域的物質）正常水流的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任何內陸水域，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污染情況嚴重惡化，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放，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9(1)及9(2)條，任何人將任何物質排入水質管制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構成犯罪行為，而倘任何該等物質乃由任何處所排入水質管制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則該處所的佔用人亦構成犯罪。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12(1)(b)條，倘任何有關排放或沉積乃根據及遵照水污染管制牌照作出，則該人士不構成水污染管制條例第8(1)、8(2)、9(1)或9(2)條下的犯罪行為。水污染管制牌照將會根據規定有關排放的條款及條件授出，該等條款及條件包括排放地點、提供廢水處理設施、允許的數量上限、污水標準、自控規定及記錄存置。

水污染管制牌照授出的期限為不少於兩年及一般為五年，持牌人須繳納規定的牌照費及持續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的規定。水污染管制牌照可予續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一本集團香港業務所需牌照」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就旗下在香港的餐廳及中央廚房領有環保署發出的水污染管制牌照。

酒類法規

酒牌

在香港，任何人士開始於處所售賣酒類以供飲用前，必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應課稅品(酒類)規例（「應課稅品(酒類)規例」）向酒牌局（「酒牌局」）申請酒牌。香港法例第109章應課稅品條例（「應課稅品條例」）第17(3B)條規定禁止售賣或供應任何酒類，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任何人不得售賣、為售賣而宣傳或展示、供應或為售賣或供應而

法律及法規

管有酒類。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25A條規定，除非已領有酒牌，否則禁止在任何處所售賣酒類以供在該處所飲用或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售賣酒類以供在該場所或場合飲用。僅於有關處所仍持有食肆牌照時，該酒牌方為有效。所有酒牌的申請均會轉介至警務處處長及有關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徵求意見。

酒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須持續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的規定。

本集團已取得酒牌，旗下餐廳可在店內售賣酒類供顧客飲用。

除本文件「業務 — 本集團香港業務所需牌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在內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一切相關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並在一切重大方面已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

中國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或股東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最主要部分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於食品服務業的法例及法規

海外投資者及外資企業於中國進行投資必須遵守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經修訂的目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加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根據目錄，提供消費食品及飲品服務及一般食品生產及銷售為允許外商投資的產業。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作出修訂，此乃中國政府監管外商獨資企業的基本法例準則。根據外資企業法，投資者若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向國務院轄下負責涉外貿易的部門或國務院授權的機構提出申請。倘進行分拆、合併或其他主要變動，外商獨資企業則須向負責審批的部門申報並取得其批准，並向工商管理部門登記有關變動。任何外商獨資企業的海外投資者可將該企業合法賺取的溢利及於該企業清盤後合法取得的其他收入及資金匯出國外。

法律及法規

消費食品服務的食品安全及發牌規定

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及七月二十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乃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大眾健康及安全而訂立。國家訂立制度監督、監管及評估食品安全風險、強制採納食品安全標準及食品生產、食品檢查、食品進出口及食品安全意外處理的操作標準。食品分銷服務及消費食品服務供應者須遵守上述法例及規則。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須成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職責將由國務院指定。國務院轄下衛生行政部門將負責食品安全整合及統籌，亦會評估食品安全風險、制訂食品安全監管標準、發布食品安全資料、制訂食品安全審查機構的資格及其審查準則，以及調查及處理嚴重食品安全事故。國務院轄下品質監管部門及工商行政部門以及國家食物及藥品監管及行政部門將會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國務院指定的職責，落實對食品製作、食品流通及餐飲服務活動的監督及管理。

食品安全法載列不同形式的罰則，包括警告、頒令糾正、充公非法收益或工具、設備、原材料及其他用作非法生產及營運的物品、罰款、收回及銷毀違反法例及規例的食品、頒令暫停生產及／或營業、撤回生產及／或營業牌照、甚或就違反食品安全法作出刑事處罰。任何未有正式食品服務牌照的食肆的收益及其他資產可被充公。有關食肆亦可能遭受相等於所出售食品價格十倍的罰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指明違例的罰則及食品製造商及業務營運商須予採取及遵從的措施，以確保食品安全。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衛生部發布《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此兩份辦法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施行。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消費食品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對餐飲服務的安全負責。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臨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臨時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餐飲服務提供者需要延續餐飲服務許可證的，應當在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至少

法律及法規

30日前向原發證部門書面提出延續申請。逾期提出延續申請的，按照新申請餐飲服務許可證辦理。原發證部門受理餐飲服務許可證延續申請後，應當重點對原許可的經營場所、佈局流程、衛生設施等是否有變化，以及是否符合獲發許可證的基本要求的規定進行審核。准予延續的，頒發新的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取得的餐飲服務許可證，嚴禁轉讓、塗改、借出、倒賣或出租。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許可範圍依法經營，並在就餐場所醒目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在《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經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該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持有食品衛生許可證的餐飲服務提供者應於食品衛生許可證到期前向其經營的行政區域的相關當地食品及藥品監管及行政機關申請餐飲服務許可證。

公共場所衛生條例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一九九一年六月一日生效並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一零年經兩次修訂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頒布。上述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根據地方衛生當局的規定而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營業執照之前，須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根據上述法規，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監管其各自轄區的公共場所衛生狀況。如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例，根據情節嚴重性，可能導致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改正、暫停營業以至吊銷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酒類流通法例

根據由商務部頒布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實行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和溯源制度。從事酒類批發或零售的單位或個人(以下統稱「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酒類經營者採購酒類商品時，應向首次供貨方索取其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生產許可證(限生產商)、登記表、酒類商品經銷授權書(限生產商)的複印件。酒類經營者應建立酒類經營購銷台賬，保留三年。違反上述規則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處以最高達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海市酒類商品產銷管理條例》，就酒類生產、批發及零售業務實行許可證制度。從事酒類零售業務的單位或個人須申請及取得酒類商品零售許可證。

法律及法規

消防法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獲施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公安機關的消防機構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消防機構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不得施工。按照消防法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該等工程應當向公安機關有關消防機構申請辦理消防驗收或備案。未經公安機關有關消防機構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各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OK廳、舞廳、電影院、酒店、餐館、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機構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通過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根據《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建築總面積大於一萬平方米的賓館或飯店以及建築總面積大於五百平方米具有娛樂功能的餐館，應當在建設工程竣工後向消防當局申請消防設計驗收。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布並實施。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人體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說明防治措施；該報告須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

法律及法規

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任何防治污染設施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同意。

環境保護法闡明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重新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或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生效的《關於新建飲食娛樂服務設施應當執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的覆函》，所有餐飲服務設施的新建設、翻新及擴展工程及將租賃樓宇轉化為餐飲服務設施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作出登記及取得批准。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由環境保護部門或其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機構驗收，且於建設項目通過驗收並取得驗收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水污染防治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此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以及中國其他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環境保護部門及縣級或以上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管理監督。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擴建、改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專案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專案不得使用。拆除或者閒置水污染物處理設施的，應當事先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批准。

法律及法規

此外，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知識產權法

根據經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批准註冊當日起計。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調查及處理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利的任何行為。構成犯罪的，應轉交司法機關處理。

勞動及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

根據由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系統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勞動合同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監管勞動關係，並載有特定條文規定勞動合同的條款。勞動合同法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訂立，並經簽署。該法律就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方面，對僱主實施更嚴格規定。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根據勞動合同法，於企業勞動法實施前已合法訂立及於法律實施後持續生效的勞動合約將繼續有效。於實施勞動合同法前已建立勞動關係，而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法例實施後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法律及法規

安全生產法

根據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須向從業人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使用。

工傷保險條例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如企業未有支付所需土地轉讓金或保留為其僱員作出之供款，負責勞工事務或稅務的有關當局將要求該企業於指定時限內繳交過期款項。倘企業於指定期限屆滿後仍未能履行其責任，則有關當局將就過期款項徵收相當於每日**0.2%**的罰款，由有關款項過期開始計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整合退休保險、待業保險、婦產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並進一步釐清僱主責任及違反有關社會保險的法例及法規的法律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無對上述社會保險的現有條例的有效性構成影響。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代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供款須向當地行政管理機關作出，並無作出供款的僱主可遭受罰款，及獲頒令於指定間限內填補缺額。

就業促進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國家致力透過鼓勵各類企業擴充現有業務等方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此外，中國政府

法律及法規

將建立失業保險制度，保障失業人員的生活並協助其尋找就業機會。縣級及以上中國政府亦須建立公共就業服務制度及公共就業服務機構，以向勞動者免費提供服務，如公布有關工作供求、市場工資水平、職業培訓及推薦工作等方面的信息。

稅務法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同時廢除。企業或其他機構於中國產生的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生效，規定在中國擁有居所或已在中國居住滿一年或以上的個人，即使尚未取得永久居留權，仍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按個人所得稅法第**3**條列明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營業稅

外資企業的營業稅乃透過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監管。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此暫行條例，從事服務業的企業須按其營業額的**5%**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外資企業的增值稅乃透過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監管。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此暫行條例，企業在中國進行銷售或出口貨品及提供加工、維修及勞工替換服務時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按稅率**17%**徵收，惟銷售或進口若干類別的必需品則採用**13%**之稅率。出口貨品獲豁免增值稅。

就非中國居民企業轉讓股權的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所發出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稅函**698**號，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或出售股權外，倘海外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從而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股本權益(間接轉讓)，

法律及法規

而有關海外控股公司所處稅務司法權區(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不就其居民的海外收入徵稅，則海外投資者應向中國居民企業的相關稅務機關呈報此項間接轉讓。倘稅務機關調查有關間接轉讓後認為間接轉讓除規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可無視該為稅務規劃而設立的海外控股公司，並將間接轉讓重新分類。

外匯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頒布並實施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出修訂，成為中國有關當局監管外匯的重要法律基礎。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資本賬目的外匯收入，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指定銀行開立外匯賬戶；資本賬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

國家規定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該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

澳門監管概覽

以下載列與我們於澳門的業務有關的澳門法例及法規若干重要規定。

健康及安全法規

經營食肆牌照

根據澳門法例，食肆根據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條文及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訓令第83/96/M號取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旅遊局」)發出的牌照後方可對公眾開放。發出有關牌照前，旅遊局必須分析有關城市規劃、衛生及防火狀況的正式意見，及有關項目是否遵守適用法例規定，以及就有關物業是否適合用作食肆所進行強制性視察的結果。

食肆牌照發出後有效期為一年，必須每年重續。倘食肆關閉超過一年或連續兩年並無提出要求重續(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第三十一條)，則有關牌照將告失效及註銷。

法律及法規

食品安全及防火條例

澳門的食品安全條例，主要針對禁止製造及買賣對人體有害的食品。澳門立法會目前正研究推行食品安全法的建議，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大致通過，預期將於短期內實施。該法例一旦實施，將會適用於我們於澳門的業務及餐廳。

就此，上述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法令第**16/96/M**號及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的訓令第**83/96/M**號亦包含若干規則，旨在確保食肆的衛生、食品及防火符合最低標準並保障大眾健康。違反該等標準或會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可遭受罰款及其他制裁。

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的法令第**24/95/M**號通過防火安全規章，詳細載列防火安全及防火規例，旨在防止發生火警及擴散並波及鄰近樓宇的風險。食肆必須遵守日期為一九九五年六月九日的法令第**24/95/M**號的技術及樓宇要求，而澳門旅遊局在發牌時將會考慮有關守法情況。

環境規例

於澳門監管環保政策的指引及基本原則載於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十一日的法令第**2/91/M**號，內容有關環境保護及持續發展。根據上述法令第**30**條，任何實體因危險行為而對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即使已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均須負賠償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的法令第**5/2011**號通過的《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載列銷售煙草產品的嚴格規定，現時規定於食肆室內範圍嚴禁吸煙。違反《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屬行政違法行為，可被處罰款**400**澳門元至**100,000**澳門元。

其他與環境相關的法例為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的法令第**46/96/M**號，當中載列供水及排水規例及技術規定，確保公共衛生及設施安全，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法令第**54/94/M**號亦提供預防及管制噪音的規則。

僱傭規例

勞動法

經法令第**7/2008**號通過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的《澳門勞資關係法》確立勞資關係的一般制度，載有關於勞動合同的若干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僱傭關係的一般原則、僱主和僱員的職責及責任、試用期、勞動合同規定、具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工作時數、超時、每週休假、年假、並無充分理據終止合約的補償。

法律及法規

聘用外地僱員

除非取得適當的工作許可證，否則非澳門居民一般不獲准工作。聘用有關僱員須受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法令第**21/2009**號所載嚴格規例規限，其載述給予及重續非本地僱員工作許可證的條款、制定確保澳門本地及非本地僱員獲得同等待遇的措施以及訂定非本地僱員僱用合約期限的最低合約條款及限制。